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QIC-GZ-TX-19

版 本：D/0

编 制：技质部

审核人：李 丽

批准人：杨 平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9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	11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5.11 审核报告	12
5.12 认证决定	1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6.1 总则	14
6.2 认证证书	15
6.3 认证标志	15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6
7.1 总则	16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7
8. 申诉（投诉）处理	17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7
10. 认证记录	18
11. 其他	19
附录 A	20
附录 B	22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IC）培训管理体系（简称：TMS）认证管理活动制定本规则，是针对实施TMS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本规则规定了TMS认证的受理、项目管理、审核时间、审核、审定、证后管理等认证全过程专项要求。

2. 认证依据

GB/T 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和 CTS QIC-JY-TMS-2026《培训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TMS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和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T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T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TMS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T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

座机：022-26280689 或邮箱：admin@tjqic.com

